

法 院 公 告

厦门佰佶工程有限公司、俞火秀：

原告漳州市达尚凯金属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佰佶工程有限公司、俞火秀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1639 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，限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6 月 3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3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